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高港区气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高港区气象局基础设施、业务平面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高港区气象局基础设施、业务平面和业务运行环境建设改造项目工程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060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7.876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泰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6日

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建筑行业**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